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市武營街71巷12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林沛綺
電話：03-9322620#200
電子信箱：ariel08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宜文圖字第1140044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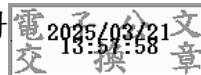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2600E_1140044184_ATTACH1.pdf、
376422600E_1140044184_ATTACH2.pdf、376422600E_11400441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4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轉知相關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



教務處 114/03/21



1140001250